

戲仿作品諮詢意見

本人希望就今次對於戲仿作品之諮詢發表意見：

本人反對方案 1 及方案 2，兩方案皆會對戲仿作品之創作及傳播，無論從民事或刑事層面皆會做成不良的影響。而在香港的戲仿作品中，亦極少見到因戲仿作品之出現而導致原作品之收益有嚴重影響，相反而言有時更出現了一些因為戲仿作品之出現而有益於原作品的情況。

對於第 3 方案本人認為未能接受，因為在方案中未能為非牟利或個人用戶而產生的戲仿作品帶來民事或刑事兩方面的保障之餘，而今次的戲仿內容亦未全面包括現在及將來可能出現的作品模式。

希望政府能為個人用戶及非牟利的衍生作品全部作出豁免，亦免除損害分發及傳播之相關責任。



市民
(H. NG)